

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WZZC2026-G3-990103-GXSL)

质疑函答复

一、质疑人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25 号太平洋世纪广场 B 座太平洋保险办公楼

邮编：530021

联系人：曾波

联系电话：13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名称：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WZZC2026-G3-990103-GXSL

采购人名称：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三、质疑答复内容：

我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收到贵公司通过邮寄递交方式送达的关于梧州市 2026—2027 年长期护理保险经办管理服务采购项目（WZZC2026-G3-990103-GXSL）的质疑函（落款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 日），针对贵公司质疑事项，我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经过审慎复核，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针对质疑事项 1：对“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不具备投标人资格”的答复

（一）综合结论

贵公司该项质疑不成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资质要求，具备合法有效的投标主体资格，不存在超许可经营、不满足长护险承办法定条件情形。

## （二）事实依据与法律论证

1. 招标文件“业务范围须包含健康保险”条款解读：短期健康保险属于法定健康保险范畴，中标人资质满足要求：

（1）法规依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9 年 3 号令）第四条明确划分：健康保险分为长期健康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两类，短期健康保险从属于健康保险，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从属关系，不存在互斥情形。

招标文件仅要求投标人“业务范围包含健康保险”，并未增设“仅限长期健康保险”的限制性附加条件，因此只要《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的业务范围具备短期健康保险、长期健康保险中任意一项业务，即符合本条资质门槛。贵公司自行缩小条款适用范围，单方面将“健康保险”限定为仅指长期健康保险，该解读无招标文件约定及监管法规支撑，属于对招标文件条款、监管规章的错误限缩解读。

（2）中标人完整资质链条合法有效，保险许可证、总公司授权、保险法规定可证实其经营行为合规，不存在超许可经营情形：

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其总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有效《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02，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其上级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已获得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核发的有效《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2450000，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许可业务范围明确核准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

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为市级分支机构，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梧州监管分局核发的有效《保险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2450400，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2日），业务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分支机构业务权限天然承接总、区分公司已获批的经营品类。

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投标时已提交由其总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唯一投标授权文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七十四条“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以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65号）第三条：“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项目投标，原则上应以地市级及以上机构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须报经总公司审核并取得授权书”之规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经营权限依托总公司、上级分公司保险许可范围，并以总公司专项授权为执行依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自上而下形成完整合规资质链条，本次参与项目投标、承接对应承办服务均在行政许可及书面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超许可经营情形。

**2. 本项目为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委托承办服务，并非保险公司自主销售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财险公司不得经营长期健康保险产品的监管限制对本项目不适用：**

（1）业务属性区分法定依据：《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第七条明确规定：**保险公司开展不承担保险风险的委托管理服务不适用本办法。**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长期护理保险保险期间不得低于5年”，该条款约束对象为保险公司自行开发、对外售卖的商业长护险保险产品，仅针对商业保单产品设计、承保规则作出要求，不适用于政府统筹、保险机构受托代办的政策性长护险经办业务，不能以此条款作为限制财险公司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梧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委托第三方机构落地执行的长护险全流程经办管理服务，项目运行资金、失能待遇赔付风险均由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全额承担，中标保险公司仅提供事务性代办、流程管理类服务，无需自主研发、对外销售、独立承保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因此，规范商业保险产品经营的长期健康保险资质限制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委托经办业务。

(2) 银保监办发〔2021〕65号文适用范围明确限定于商业长护险业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服务的通知》第二条中，针对长期健康保险配套组织架构、专业精算、责任准备金计提等硬性经营要求，约束主体是**保险公司自主开发、自行承担保险赔付风险的商业长护险业务**。通读该文件全文，不存在任何禁止财产保险公司承接政府政策性长护险托管经办服务的条款，文件整体政策导向是鼓励全部具备基础健康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机构参与长护险配套经办工作。

(3) 现行监管及医保政策未设置“长期健康保险承保资质”作为本项目投标前置门槛：当前医保、金融监管层面出台的全部规范性文件，仅要求参与政策性长护险经办的机构持有基础健康保险经营许可，并未强制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长期健康保险承保资质。贵公司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无长期健康险承保资质为由，主张其不具备投标资格，该主张无任何法律、监管政策文件作为支撑，不能成立。

二、针对质疑事项 2：对“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报价 0.8%，其报价明显异常偏低、已实质性偏离合理履约成本，无法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的答复

### （一）综合结论

贵公司该项质疑不成立，评标委员会已严格按照财库〔2026〕2 号文件开展异常低价专项评审，经全体专家一致认定该报价不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无法诚信履约风险，不属于法定异常低价，投标文件有效。

### （二）事实依据与法律论证

#### 1. 评审阶段已完整履行异常低价核查法定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及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其中，属于上述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核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已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报费率进行了合理性说明，从企业情况概况、成本明细说明、服务保障承诺等方面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详细阐释。评标委员会已依法完成低价合理性核查，认为中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均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其报价合理性说明能够证明其有能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诚信履约，经

全体评委集体评审，一致认定其报价不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认定为异常低价。

## **2. 贵公司单一静态人力测算存在片面性，未考虑保险集团规模化运营客观降本因素**

系统运维费用并非由 A 分标单一中标人全额承担，贵公司测算直接将 40 万元系统维护成本全部计入 A 分标成本，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招标文件明确：“涉及的系统维护费用不少于 40 万元，由中标人从承办服务费用中支出，由本项目 2 个分标的中标人按项目中标价格总额各自的占比对应承担”。

贵公司自行采用孤立、静态、未按招标文件分摊规则测算的成本模型，未考虑人员统筹、集团人力共享、双分标分摊系统运维费、存量资源复用等多重降本因素，测算结果明显虚高，不能作为认定报价异常偏低、无力履约的依据。

## **3. 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适用前提不成立**

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条款无效情形，仅适用于投标人明确不响应、不满足硬性服务要求；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已响应全部带“▲”服务条款，完整承诺人员配置、巡查频次、系统运维、宣传活动等全部实质性需求，并配套可落地执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偏离，不符合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4. 履约兜底保障机制补充说明**

针对低费率项目履约风险，采购人已在采购合同中设置分层管控措施：实行分阶段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服务费；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扣分扣款机制；若实际运营中出现人员配置不足、服务不达标、无法完成稽核宣传任务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扣减服务费、中止合同，全方位约束中标人履约行为，有效防范低价低质风险。

## **三、综合答复意见及处理结果**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两项质疑事项不成立。驳回“取消中标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请求。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和监督！

特此答复。

广西盛兰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